《瓯海区促进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起草说明

一、背景与原因

2020年，为全面推进浙闽赣进口集散中心建设，我区专门出台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温瓯政发[2020]7号），在进口额奖励、进口商品代理权奖励、仓储租金布置、重点进口展参展补助、鼓励企业发展分销网络等方面予以支持，在平台打造、政策支持等系列综合措施下，2020年9月我区获评全省首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2022年11月我区获评全国第三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了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等三个省级重点进口平台，进口额从2019年的10亿元跃升到2022年的93亿元。现温瓯政发[2020]7号政策已经到期，需要重新出台政策；而且国家进口示范区建设进入第二年，对原先的政策也需进一步优化调整。

1. 政策制定的依据

政策的依据主要有：《温州市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瓯海区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区政府《关于促进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核心区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区政府《关于促进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青田县加快华侨要素回流、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试行）》、《义乌市促进进口贸易发展扶持政策》等。

三、前期研究情况

2023年，我们分析了原政策在兑现口径、条款描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比周边义乌、青田的政策，按照政策精简、可操作性强的原则，梳理了10大扶持条款。

四、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共10条内容：

1.鼓励企业开展进口贸易。进口日用消费品且货物运输到温州的，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0.1元的奖励，货物未运输到温州的，每进口1美元给予0.05元的奖励。

2.鼓励进口平台开展商贸活动。经区商务局认定的商贸活动，给予实际支出费用80%的补助，单次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促销类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鼓励企业参加进口展会。对企业参加国内重点进口展的，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70%的补助，每个标准摊位（9平方米）最高补助 8000 元，单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补助4个标准展位。(重点进口展目录由区商务局另行制定）

4.支持示范区品牌形象输出。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形象集体抱团参加重点展会的，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装修费以及公共布展费、公共宣传费全额补助。

5.鼓励企业开展品牌化经营。对获得境外注册品牌浙江省级、中国大陆区代理权或经销权的企业，且单个品牌从引进之日起一周年内实际进口货值超过10万美元的，每个品牌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支持企业设立国家特色商品馆。企业设立的国家特色商品馆得到所在国驻华大使馆或该国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授权为国家馆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运营补贴10万元。

7.鼓励企业在区外建立直销连锁网络。以绝对控股子公司（在瓯公司股份占比50%以上或在瓯公司控股股东占比50%以上）、分公司形式设立实体店，面积200平方以上（含），体现进口核心平台形象，且由区商务局认定的，给予5万元/家的一次性补助。

8.鼓励企业做大进口规模。对一般贸易进口的，年进口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12万元、2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档次规模奖励，只给予奖励一次）。

9.强化仓储租金支持。日用消费品运输到温州并在温州范围内租赁仓储的（含保税仓库），年进口额每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仓储租金补贴，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租金，单家企业补助最高100万元。

10.鼓励企业参与优胜评选。对新获评省重点进口平台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省市级类似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

（七）其他说明

1.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有效期三年。

2.本政策所涉及的奖补金额均不受地方综合贡献限制。